得胜石化循环经济园区产业发展指引

（2022年本）

为贯彻实施《盘山县得胜镇总体规划（2017-2030）》和《得胜石化循环经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推动得胜石化循环经济园区高质量发展，提升得胜石化循环经济园区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方向，特制定本产业发展指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实施《中国制造2025》，深入推进石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布局合理化、产品高端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为指导，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科技创新，建立长效机制，完善行业绿色标准，推动石化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全面优化园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定位，做大做强石化深加工产业链条，争取经过5-10年的建设发展，将得胜石化循环经济园区打造成为“产业集聚、投资集聚、产值集聚、税收集聚、就业集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建成国内重要的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

三、发展原则

得胜石化循环经济园区发展应充分体现战略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依托龙头项目、高附加值项目、高技术含量项目、绿色产品项目，发展产业结构紧密、项目布局有序、绿色生态型石化产业集群。主要发展原则包括：

（一）科学发展原则

符合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符合辽宁省及盘锦市石化产业结构调整需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投资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国家淘汰、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安全生产隐患大的项目，一律不予入园。

（二）技术先进原则

坚持高标准、高起点，企业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相关产业生产工艺和技术，带动园区产业整体提升。重点考虑引进国际著名跨国公司与国内有实力的企业集团，保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确保生产经营的安全性，优先选择市场占有率高、发展前景好、经济效益好、管理水平高的企业，以利于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三）一体化原则

坚持外引内联，实施全面系统的产业链接、工艺优化和产品整合，形成上、中、下游产业间资源优化配置和产品有机衔接的关联组织体系，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环境成本；按照一体化、系统化、国际化的理念，统一规划公用设施的配置，实行能源统一供给、梯级利用，达到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四）绿色发展原则

以循环经济理论为指导，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原则，园区内各产业间最大程度的实现原料互供。按照“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原则，采用先进、绿色、适用的技术，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集约利用资源，完善环保设施，推进过程中资源、能源的梯级、重复、循环利用，降低消耗；高度重视绿色发展，提高中水回用比例和重复利用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降低污染排放强度；通过绿色发展的政策及市场环境，倒逼企业主动转型升级，推进智慧园区、智能工厂、数字车间试点示范。

（五）自主创新原则

打造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平台，突破一批制约行业绿色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快高档沥青、润滑油基础油等优势化工产品发展，填补国内空白，培育先进产业集群，推动我国化工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六）集约高效原则

按照“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为先”方针编制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确定园区每一单元的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土地开发强度，提高投入产出率，发挥规划对土地出让、开发强度和时序的控制作用，杜绝开发建设的随意性和盲目性。

四、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一）坚持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

发展思路：立足东北地区化工原料资源及市场需要，发展市场需求大、产品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的高端精细化学品，在发展过程中重视延链、补链、强联，提高下游产业规模比重，逐步优化升级园区产业结构。

发展重点：充分发挥盘锦浩业化工产业带动优势，以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组团作为承载，继续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线，重点发展高等级道路沥青、针状焦、高端聚烯烃、特色油品、高端润滑油基础油等产品，为盘锦市打造世界级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建设增添新动力。结合园区周边综合条件及精细化工产业发展趋势，重视引进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新型催化剂、水处理化学助剂以及特种涂料、电子化学品、催化剂、酶制剂、专用聚合物、纳米材料、分离膜等高端精细化学品。

发展策略：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逐步完善产业链缺失环节，支持企业加大对下游产品的研发创新投入，着力加强与辽东湾新区、双台子区精细化工产业的配套协调发展，提高本地石化产业内在协同发展效率和水平；加快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精细化工产业联盟、企业研发中心等重要平台载体，广泛集聚石化领域科技企业、科研院所、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培育一批石化领域骨干企业，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形成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特色产品；因地制宜搭建发展盘锦地区泛石化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培育一批极具竞争力的石油化工全产业链产品综合生产商和服务商，打造创新要素集聚、精细产品丰富的石化产业集群。

（二）推动化工新材料延伸发展

1.发展目标：依托盘锦及周边地区丰富的化工原料资源，结合我省石化产业发展重点和东北地区市场需求，延伸发展丙烯和“三苯”综合利用和下游深加工产业链。

2.发展重点：

延长ABS树脂和聚丙烯产业链条。依托我省已投产及“十四五”时期新增或者的丙烯原料，发展聚丙烯深加工产业，延长ABS树脂和聚丙烯产业链条。一是充分利用ABS树脂和聚丙烯资源比较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汽车配套产业；二是发展聚丙烯建材产业，如PPR管；三是发展聚丙烯包装产业，如BOPP。

高吸水性树脂和增韧剂。以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产品为原料，生产聚丙烯酸和丙烯酸共聚物，用于生产高吸水树脂、洗涤剂、分散剂、絮凝剂、增稠剂、涂料、粘合剂、日用化工产品、水处理剂等下游产品。

聚氨酯产业。园区延伸发展丙烯→环氧丙烷→聚醚多元醇→聚氨酯产业链条。

“三苯”产业链。依托盘锦浩业化工及周边企业化工原料，延长“三苯”产业链条，向新型聚酯、高端中间体等高值化产品延伸。

前沿新材料。瞄准国际国内前沿新技术、新领域，坚持“资源+技术”的产业发展路径，引进前沿材料、新型显示产业用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功能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体育装备用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项目，加速成果转化与市场主体培育，拓宽产业下游应用领域，推动新材料产业在园区集聚发展。

3.发展策略：积极推动石化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炼化产业向精细化工产业延伸发展。培育行业骨干企业，打造一批行业品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大力发展高加工度化工材料，促进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材料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研发检测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创新联盟等重要平台载体，集聚炼化产业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支持本地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产品。

（三）探索发展绿色制造体系

1.发展目标：到2025年，园区基本形成绿色制造体系，绿色园区建设取得初步成效，绿色工厂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力争建成3家以上家绿色工厂、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一定市场占有率的绿色设计产品。

2.发展重点：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高举绿色发展大旗，以绿色科技创新为支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基于园区的实际情况，根据“循序渐进，远近结合”的原则，大力发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推进园区的绿色发展。

3.发展策略：

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推动园区循环经济建设和绿色制造体系发展。

五、产业发展目录及关键性指标

（一）鼓励类

1.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煤经甲醇制对二甲苯

2.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磷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低品位磷矿、萤石矿采选与利用，磷矿、萤石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3.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铬盐清洁生产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全封闭高压水淬渣及无二次污染磷泥处理黄磷生产工艺，气动流化塔生产高锰酸钾，全热能回收热法磷酸生产，大型脱氟磷酸钙生产装置

4.10万吨/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 A、15万吨/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20万吨/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环氧丙烷、万吨级己二腈生产装置，万吨级脂肪族异氰酸酯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5.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单线产能3万吨/年及以上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8.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用高耐洗、高氯漂、高匀染、高遮盖力的酸性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还原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采用上述染料、颜料生产的水性液态着色剂

9.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10.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α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11. 5万吨/年及以上溴化丁基橡胶、溶聚丁苯橡胶、稀土顺丁橡胶，丙烯酸酯橡胶，固含量大于 60%的丁苯胶乳、异戊二烯胶乳开发与生产，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有机硅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13.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硅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

14.全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单体，聚全氟乙丙烯、聚偏氟乙烯、聚三氟氯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高品质氟树脂，氟醚橡胶、氟硅橡胶、四丙氟橡胶、高含氟量246氟橡胶等高性能氟橡胶，含氟润滑油脂，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开发和应用，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

15.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16.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17.四氯化碳、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应用

（二）限制类

1.新建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2.新建80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CO2 含量 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新建7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3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6.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 3 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 1 万吨/年氰化钠（折 100%），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2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

9.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10.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11.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12.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10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13.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三）禁止类

1.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12500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单线产能0.3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7.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8.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

9.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

10.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

11.单套 10万吨/年以下的真空制盐装置、20万吨/年以下的湖盐和30万吨/年以下的北方海盐生产设施

12.利用矿盐卤水、油气田水且采用平锅、滩晒制盐的生产工艺与装置

13.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14.300 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

15.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

16.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宣纸除外）

17. 5.1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18.单条3.4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19.单条1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20.幅宽在 1.76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120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21.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22.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23.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24.以四氯化碳（CTC）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

25.以三氟三氯乙烷（CFC-113）和甲基氯仿（TCA）为清洗剂和溶剂的生产工艺

26.脂肪酸法制叔胺工艺，发烟硫酸磺化工艺，搅拌釜式乙氧基化工艺

六、保障措施

（一）开展高端化、精准化招商

以国际化视野谋划园区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全球化合作，深入研究石化产业深加工战略。根据产业规划和产品路线，积极对接世界500强企业、跨国化工50强公司、央企和大型民企中的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外引内联在全球范围内高密度开展专业化、精准化招商，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工作。

（二）创新驱动，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坚持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采用新的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及新工艺装备，提高企业集成创新能力。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学研战略合作，联合建设研发中心、产业技术联盟等技术创新组织，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校的智力优势和科技支撑作用。

**二是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研发。**依托盘锦浩业化工、盘锦中天石蜡等骨干企业，对接大连理工大学、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中科院材料所、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开展技术创新研发工作。

**三是大力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把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作为推进园区高端化发展的关键环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产环境、提高产品质量、促进节能降耗，增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

（三）严格行业准入政策

1.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

严格执行项目入园评估审核制度，对入园项目进行综合评估，新引进的化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布局要求，重点引进《盘锦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优先发展类和鼓励发展类产业。

2.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坚持“高技术、高产出、高效益、低污染、低能耗、低风险”的项目选择原则，坚持与得胜石化循环经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功能定位、与省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的原则，实现土地集约使用，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对项目的投资强度、投入产出比、投资利税率、能耗指标、安全环保设施投资占比要求等制定严格准入指标，低于指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引进。

（四）推动园区智能化改

**1.加快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推进5G+工业互联网建设，加速形成高速、广泛、融合的基础网络设施，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硬件服务能力。推动园区建立网上交易、仓储、物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

**2.推动园区实行大数据管理**

整合园区各有关部门的业务数据，建设园区公共基础数据库，强化标准及接口建设，与入驻企业实现数据共享。以提升园区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建设智慧园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

**3.加强园区企业信息化建设**

推动园区内重点化工企业加强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两化融合对标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实现资源配置优化、过程动态优化，全面提升企业智能管理和决策水平。

（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加强园区整体安全防控**

定期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对化工园区内危险物质实行总量控制，降低园区的总体风险。实施分区域封闭式管理，避免无关人流车流进入化工园区，降低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危害后果。

**2.加强源头安全管理**

认真组织实施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建设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提高安全水平。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条件，认真审核，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不予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3.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各化工企业要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等风险评估方法辨识、排查安全风险，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及时消除。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定期上报自查结果、监管部门随机抽查的模式，对企业安全隐患进行动态监控、管理。

**4.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各化工企业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特殊作业要严格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履行作业审批手续，落实专门监护人员，对特殊作业和外包作业推行第三方服务机构把关的专业化服务。要落实对承包商的管理，严格资格审查，加强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估，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实行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

**5.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加快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后运行质量差、经复核不满足达标条件的，一律降低标准化等级或取消标准化企业称号。

**6.提升经营储运环节安全水平**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储存罐区设置自动控制系统。建立化工园区危化品输送管道档案，彻底摸清和掌握所有危化品输送管线的设计单位及资质、运行参数、监测、监控、地区分布、是否跨越人口密集区域、是否涉及密闭空间、有无占压、切断设施装配等情况。各企业应建立联动机制，互通信息，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发生可能危害管廊安全事故时，及时上报相关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洗车场，并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提高运输器具质量标准，严格从业人员培训和资质管理，强化运输全过程管理。

（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

**1.坚持绿色发展**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护公众健康为核心，以污染防治为重点，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系统管控污染源头，防范环境风险，推进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推进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副产、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率及环境安全性。

**2.强化“三废”处理处置与排放监管**

严格废水处理与排放，推进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废气排放控制，对废气源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工艺等治理档案和排放清单。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危险废物按其性质和特点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转移、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化工园区消防废水应急收集、处置设施、船舶化学品洗舱水接收站、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公用工程应当统一规划、建设、管理。鼓励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厂内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超期贮存严重且无安全处置途径的企业，实施限产、停产、关停。

**3.强化排污实时监控**

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4.发展循环经济**

建设绿色生态园区，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三原则，通过有效的集成手段，将园区内的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等进行合理匹配，使资源发挥最大效用，最大限度实现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建立废物和废旧资源的处理、处置和再生产业，从根本上解决废物和废旧资源在全社会的循环利用问题。

（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完善应急救援机制**

各企业应当将厂区内涉及的化学品品种、特性、分布和应急处置方法等基础信息向所在地公安、应急、环保等部门备案。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要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设施，鼓励和推动各企业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站）的企业，要按规定建设队（站）、配备相应救援人员和装备设施。优化、整合园区内各企业专业人才、救援装备、灭火制剂等资源配置，建立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勤组织，定期开展安全互查、互宣、互援活动。

**3.完善事故应急响应系统**

编制园区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及专项预案，并与盘锦市应急救援预案相协调。保障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守。建成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应急疏散引导标识设置，确保疏散人员在事故状态下能尽快通过疏散通道到达疏散场地。